**罪犯梁川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770号

罪犯梁川，男，汉族，1980年9月24日出生，户籍地河北省遵化市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公司职员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4日作出(2014)厦刑初字第99号刑事判决，以罪犯梁川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责令退赔被害单位广州启润实业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46628247.6元，退赔被害单位本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801.775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1月12日送押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梁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16日作出(2017)闽刑更8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5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87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。现刑期执行至2038年11月15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梁川伙同他人于2011年至2012年3月在厦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明知没有实际履行合同能力，仍虚构事实，冒用他人名义，使用伪造的公司印章与被害单位签订合同，骗取财物价值人民币6552.615万元，数额特别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。

罪犯梁川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23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8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得考核分5261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5684分，获得表扬九次。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3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491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2020年10月12日因其它违反生活规范的行为，扣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3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118.98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1.53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.04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梁川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八月十六日